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34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朱慧純

債 務 人 張崎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貳佰柒拾捌萬伍仟陸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(二) 壹佰肆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